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ST 德奥

公告编号：2018-079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4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69号，下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现对关注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1、和合资管通过信托计划向你公司发放贷款的协议签订、担保安排、贷款发放、还款明细、截至目前的贷款本息余额等具体情况，上述贷款与你公司回复我部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87号）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你公司是否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签订《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光大信托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最终以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18个月。该次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所约定的融投资额度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由江苏金桥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该次融资的还本付息义务向光大信托提供抵押担保，但在后期推进过程中，江苏金桥市场发展有限公司退出了本次合作，改由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关于该次融资事项，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而后，光大信托以“光大-德奥通航股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项下资金向公司发放了信托贷款，总共三期：第一期信托单元于2017年3月20日成立，期限12个月，成立金额为21,200,000元；第二期信托单元于2017年3月20日成立，期限18个月，成立金额为12,200,000元；第三期信托单元于2017年4月13日成立，期限18个月，成立金额为26,600,000元，三期贷款本金共计60,000,000元。

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87号）第二问中列表说明了公司截至目前（问询函回复时）已经到期和半年内即将到期的贷款及其他负债的具体情况，其中表格中序号“7”和序号“14”为第一期和第二期信托贷款，由于第三期信托贷款到期日长于半年，公司没有列示。因此，上述贷款与公司回复贵部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87号）是一致的。

公司还款付息明细如下：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支付第一期信托贷款项下利息：967,250元；2017年3月23日支付第二期信托贷款项下利息：835,700元；2017年4月21日支付第三期信托贷款项下利息：1,822,100元。

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贷款本息余额为65,396,100元。

^注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资管”）于2017年3月发行了“和合资管-安盈保3号德奥通航股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光大-德奥通航股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最终用于向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因此，该笔借款之实际债权方为“和合资管-安盈保3号德奥通航股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和合资管行使管理人职责。

2、请补充披露公告所述《告知函》的具体发出方、发出时间、详细内容、你公司收到《告知函》的具体时间，并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延迟披露上述贷款逾期事项的情况。

回复：

该《告知函》的发出方为：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详细内容如下：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发行了“和合资管-安盈保3号德奥通航股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投资于“光大-德奥通航股份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最终用于向贵司发放信托款。

2017年3月我司委托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与贵司签订了编号为“2016S0037dath001-贷001”的《信托贷款合同》。

我司通过光大信托以“光大-德奥通航股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资金向贵司发放了信托贷款，总共三期：第一期信托单元于2017年3月20日成立，期限12个月，成立金额为21,200,000元；第二期信托单元于2017年3月20日成立，期限18个月，成立金额为12,200,000元；第三期信托单元于2017年4月13日成立，期限18个月，成立金额为26,600,000元，三期贷款本金共计60,000,000元。

现第一期信托贷款已于2018年3月20日到期，贵司由于经营问题无法按时偿还本息，光大信托于2018年3月20日已向贵司发送《信托业务逾期催收通知书》，宣布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款本息于2018年3月20日立即到期，并要求贵司尽快归还所有欠款项。2018年3月30日，光大信托将信托计划项下对贵司的债权转移至我司名下，我司成为贵司的债权人。为了保护投资者权益，我司已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委托光大信托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申请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

目前，我司已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贵司尽快归集款项、清偿债务。

上述告知函的出具时间显示为2018年5月4日，经了解，该份函件是寄送给公司董事长的，由保安传达室代为签收的。因董事长其时正忙于处理客户、供应商、债权机构等沟通事务，在外行程较多，其于2018年5月17日打开告知函在内的快递，董秘办于同日转收到该份函件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延迟披露上述贷款逾期事项的情况。

3、请结合你公司目前处理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2017年度业绩大幅下滑、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等相关事项，补充说明：

（1）上述贷款债权人采取诉讼措施对你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你公司是否会出现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回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已与和合资管进行和解磋商,争取达成正式的和解;同时,公司计划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及股东借款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

本次因公司出现债务逾期事项而导致的诉讼,如后期双方未能达成和解,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并要立即执行原告诉求的话,则采取的强制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查封资产、冻结银行账户等方式,这对公司的经营有重大影响;同时,这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打击,亦可能向法院发起同样的诉讼请求。

客户、供应商知悉前述状况后,可能会出现客户终止合作、供应商停止供货等重大风险,并导致公司出现生产经营瞬时停止等重大不利状况,另外,如公司债务逾期状况无法得到妥善解决,公司银行账户、厂房及其他财产可能面临被相关债权人轮候冻结、查封。

如发生前述风险,将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2) 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资金筹措计划、诉讼应对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可行性。

具体资金筹措计划

1、尽快回笼货款。公司已与美国大客户及部分日本客户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回款期间由原来的30天到60天缩短为10天到30天,部分主要客户7天到10天。同时,公司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后,得到了绝大部分供应商的支持,公司向供应商的付款期间由30天到60天延长为45天到75天;

2、公司正积极开发新客户,得益于公司在小家电行业多年的积累,凭借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赢得了新客户的认可,部分新客户的订单已经开始生产;同时梳理产品的毛利率,对亏损的客户和项目暂停接单或者加价处理,提升已接单产品的毛利率;3、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解决其所持公司股票先后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债务逾期事件,目前正在与包括资产管理公司、央企等在内的数家合作方磋商整体解决方案,取得一定进展,包括签订保密协议、

尽职调查工作等。前期公司与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并已作出披露，系控股股东为整体解决债务问题所作的措施之一，目的是充分依托合作方在不良资产处置及相关金融服务领域的牌照优势和经验积累，协助公司改善自身资产负债结构，解决运营中面临的暂时困境。除此以外，梧桐翔宇正积极推进融资各项工作，筹措资金偿还自身及上市公司的欠款，同时亦和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协商，并争取妥善解决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宜。同时争取获得债权人最大程度的谅解。

在包括客户、供应商、债权方及控股股东的帮助下，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暂时得以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积极应对，争取尽快完全解除公司这次资金紧张局面。

诉讼应对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可行性

公司针对此次诉讼，主要的解决措施是力争尽快达成庭内和解，目前正与和合资管方磋商以分期还本息的方式归还所欠贷款，期限为6个月。公司表达了会归还贷款的观点，在保证目前小家电业务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会分笔归还借款，和合资管方亦表达了理解公司目前经营难处的观点。双方正就分期归还的具体细节进行沟通，明确时间表。

4、请重新梳理截至目前你公司贷款、对外担保以及其他负债的具体情况，并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情况充分披露债务违约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1) 截至目前公司贷款及其他债务

截至目前公司贷款及其他债务合计为 495,805,551 元人民币。

(2) 面临的风险

因公司出现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打击，有可能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亦可能向法院发起同样的诉讼请求，公司将有可能面临资金急剧紧张局势，资金风险加大。同时，客户、供应商知悉公司财务状况后，可能会出现客户终止合作、供应商停止供货等重大风险，并导致公司出现生产经营瞬时停止等

重大不利状况，另外，如公司债务逾期状况无法得到妥善解决，公司银行账户、厂房及其他财产可能面临被相关债权人冻结、查封。

(3) 公司对外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海实业有限公司与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 3500 万港元的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公司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 3300 万港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保证函》，担保有效期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73 万人民币。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数额。

注：公司对子公司蓝海实业有限公司担保额 3300 万港元，港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按 0.81 折算。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1、债务违约及其引致的安全经营风险

因公司出现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公司将有可能面临资金急剧紧张局势，资金风险加大。同时，客户、供应商知悉公司财务状况后，可能会出现客户终止合作、供应商停止供货等重大风险，并导致公司出现生产经营瞬时停止等重大不利状况，另外，如公司债务逾期状况无法得到妥善解决，公司银行账户、厂房及其他财产可能面临被相关债权人冻结、查封。

2、退市风险

因公司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措施。如未来公司未能改善经营业绩，将会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甚至退市措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日